

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

立合約人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欽傳文物典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為辦理國家寶藏博物院雲端線上藝術品電商系統平台代管產學合作事宜（以下簡稱本計畫），訂定本合約，雙方合意內容如下：

第一條：計畫工作項目

乙方為完成國家寶藏博物院雲端線上藝術品電商系統平台代管工作，委託甲方執行本計畫，甲方同意受託，並依據本合約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從事本計畫。

第二條：計畫內容

本計畫之內容與規格如所附國家寶藏博物院雲端線上藝術品電商系統平台代管計畫書（以下稱計畫書），除系統代管之技術性工作、維持系統正常之線上運作外，平台開發、平台功能、營運、平台使用等其他任何事務皆與甲方無關，乙方須合法使用平台。

第三條：執行期間

本計畫之執行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止。

第四條：計畫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計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經費明細詳所附經費需求表。

第五條：付款方式

本合約簽訂生效後十五日內全額撥付甲方指定之下列金融帳戶核實動支。

銀行：台灣銀行澎湖分行，

帳號：024036080125，

戶名：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401 專戶。

第六條：研究進度

甲方應依計畫書之約定，進行本系統之代管工作。

乙方得視需要要求甲方就本代管案之進度提出口頭報告及相關資料，或派人員至甲方了解甲方執行本代管案之情形。甲方對該人員應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第七條：成果報告

甲方應記錄工作報告，內容及格式依甲乙雙方約定辦理。

第八條：保密義務：

雙方對於本合約之未公開資料，應以密件處理，並妥善保管因本計畫而知悉或

持有之未公開資料，不得任意洩露或交付任何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雙方並應要求其參與本計畫之人員遵守本合約之規定。

第九條：智慧財產權歸屬

本代管案之標的(系統與相關資料)除另有約定外，為乙方所有。

第十條：成果發表

乙方無正當理由時，不得拒絕甲方將本研究之成果用以學術發表。

第十一條：權利義務轉讓

甲乙雙方在本合約中之權利及義務，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若本系統因維護上的事實需要，得置放在具有公信力之民間伺服器上(如中華電信，並使用本案之經費來支付相關費用)。

第十二條：聯絡人

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 姓名：吳鎮宇

職稱：副教授

電話：[REDACTED]

傳真：069277401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乙方聯絡人： 姓名：李清煌

職稱：負責人

電話：069219399

傳真：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新店路 398 號 3 樓

第十三條：生效日期

本合約經甲乙雙方簽章後，自第三條所訂執行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雙方在第八、九、十、十一條中互負之義務，不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十四條：契約終止

本合約之增刪修改，非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為之，不生效力。

第十五條：不可抗力因素

因水災、火災、風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其不能履行本合約者，該方不負給付義務或遲延責任。

第十六條：一部無效及全部無效

本合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然有效，惟除去該無效部分，將影響整體計畫之執行者，全部無效。

第十七條：合意管轄

因執行本合約而發生爭議時，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澎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

轄法院。

第十八條：附件效力

附件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但附件與合約本文有抵觸時，以合約本文為準。
任何於本合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合約之本文或其附件之事項，
對雙方均無拘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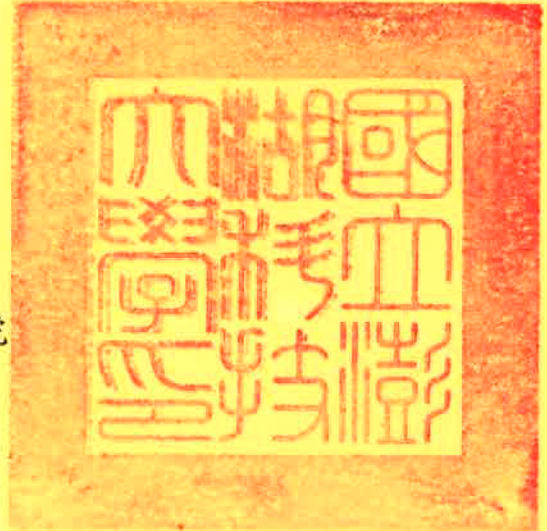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三份，由甲方保存二份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以資信守。

立合約人：

甲 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代 表 人：翁進坪
職 稱：校長
地 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統一編號：77187931

翁進坪



計畫主持人：吳鎮宇
職 稱：副教授/資管系
地 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電 話：[REDACTED]

共同計畫主持人：莊明霖
職 稱：教授/電信系
地 址：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電 話：[REDACTED]

乙 方：欽傳文物典藏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李清煌
職 稱：負責人
地 址：澎湖縣馬公市新店路 398 號 3 樓
統一編號：80583098

李清煌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4 日